



職安培訓復生會有限公司
九廣西鐵深水埗南昌站 A 出口第廿三及廿四號舖

二零零七年十一月二日

根據《簡易程序治罪條例》(第 228 章)發出的
公開籌款許可證(編號: FD/040/2008)

本人現根據《簡易程序治罪條例》(第 228 章)第 4(17)(i)條,批准職安培訓復生會有限公司於二零零八年五月十日上午七時至下午十二時三十分在新界區的公眾地方舉行賣旗活動。新界區的主要範圍列載於附錄。是次賣旗活動的籌款目的如下:籌款用作(i)開辦訓練課程和活動給予因工受傷的傷殘人士;(ii)經常性開支;及(iii)員工薪金及強積金。

2. 本許可證須受下列條件的限制:

- (a) 獲發許可證的機構須確保賣旗者和籌辦賣旗活動者均清楚知悉及遵守許可證所列條件。
- (b) 賣旗活動只可在本許可證指定的時間、日期及地區舉行。
- (c) 所有捐款必須出於自願,不得強迫任何人捐款、收集捐款,或以任何其他方式捐助。
- (d) 除指定的善款受惠對象外,其他人不得在是次賣旗活動中獲取利益。
- (e) 在公眾地方舉行的賣旗活動不應被用作商業推廣用途。
- (f) 除非有家長或監護人陪同,否則十四歲以下的兒童不得參與賣旗。[監護人指根據《未成年人監護條例》(第 13 章)或其他法定條款被委任的監護人。]
- (g) 不得向道路或公路上的車輛乘客或公共交通工具上的乘客賣旗。
- (h) 賣旗時不得阻礙或滋擾他人或阻塞公眾地方,包括但不局限於各公共交通站頭的出入口地帶(例如渡輪碼頭、火車站、地下鐵路車站、輕便鐵路車站、山頂纜車站及機場客運大樓等)。如有市民投訴賣旗活動造成滋擾或帶來不便,賣旗機構應遵照現場警方人員或場地的管理機構所發出的指示。
- (i) 賣旗活動亦必須得到有關當局(包括用作舉辦賣旗活動場地的管理當局或業主)批准。

續下頁



公開籌款許可證(編號：FD/040/2008)

- (j) 獲發許可證的機構應在賣旗錢袋上印上機構名稱，並註明"賣旗日已獲社會福利署批准舉辦"。
- (k) 賣旗日所採用的賣旗錢袋及旗紙，其顏色及設計必須事先得到社會福利署批准。
- (l) 賣旗日有關的所有宣傳資料(包括招募義工的信件)均須加入以下條文："社會福利署署長已批准三間機構於二零零八年五月十日分別在港島區、九龍區及新界區賣旗，而我們(或有關機構)已獲授權於當日在新界區賣旗。
- (m) 賣旗活動所籌得款項應存入一個指定的銀行戶口。賣旗籌得的款項在扣除所有開支(包括印刷及文具費用)後，所得餘款，必須在九十天內，用於許可證上列明的用途或存入指定用途的銀行帳戶內。
- (n) 所籌得的款項，必須用於申請書內述明的計劃，獲發許可證的機構更需向公眾人士交代是次賣旗活動所籌得款項的淨收入以及用途。
- (o) 舉辦賣旗日的有關支出，不得超過所籌得的總收入的百分之十。
- (p) 獲發許可證的機構，必須在帳目結算表內列明街頭賣旗收入及其他與賣旗日有關的捐獻，並將該結算表交由會計師或會計師事務所或執業法團審閱。有關的會計師或會計師事務所或執業法團，須屬香港會計師公會註冊主任按《專業會計師條例》(第50章)第32(1)條的規定，在香港特別行政區政府的憲報公布的持有執業證書的會計師或根據《專業會計師條例》註冊的事務所或執業法團。
- (q) 在賣旗日後九十天內，獲發許可證的機構最少須在一份本地中文報章及一份本地英文報章刊登帳目以及會計師或會計師事務所或執業法團的審閱報告，並向社會福利署署長提交經會計師或會計師事務所或執業法團核證該帳目的真確副本和有關的剪報。
- (r) 賣旗日的捐獻及善款用途必須獨立列載於獲發許可證的機構的經審計的年度財務報告表內。經審計的年度財務報告表的副本須提交本署作紀錄。

社會福利署署長

(黎可慈



代行)